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150 万股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30 元/股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0 元/股,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0.60 元/股)的 50%,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3、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5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550 名激励对象 2,150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

5、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 548 人授予 2,1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相关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150 万股

3、授予人数：104 人

4、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为 10.3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104人	150	100%	0.14%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为基础年度，2015年公司EBIT较2013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EBIT较2013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EBIT较2013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 70 分以上的（含 70 分），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 70 分以下的，激励

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9、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成熟，同意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未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本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测算，预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为 790.13 万元，2015 年至 2018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摊销金额	45.66	518.16	171.65	54.66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数汇总差异的情形。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但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激励对象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